

证券代码：874671

证券简称：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四）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的相关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如有）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三）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四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二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

的金额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